

学历清查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和解决办法说明

一、根据教育部对成人教育专升本学生录取资格的定义，专升本学生必须持有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专科以上毕业证书，且原学历的毕业日期必须早于专升本入学日期。

二、如核查过程中发现有如下情形的，学生需按规定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1. 前置学历毕业后变更姓名的，需提供相关户籍佐证材料；

2. 前置学历注册信息因变更（错号、重号）、重复户口、虚假户口等，致学历信息与现实际户籍信息不一致的，需提供详实的户籍变更佐证材料，且学生需提供县级以上派出所联系方式以便学校致函核实学生身份信息真实性，并配合学校做好图像信息对比；

3. 前置学历注册信息登记为士兵证件号的，需提供部队人力资源科出具的身份证关联性证明；

4. 如学生持有的原学历属于以下情况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1）原学历非教育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毕业证书（即无法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得到，且无法在学历认证机构获得认证报告的）；

(2) 原学历毕业日期晚于专升本入学日期的（俗称为套读）；

(3) 原学历证书的个人信息与本科录取时的个人信息不相符，且无法提供县级以上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证明两者为同一人的。